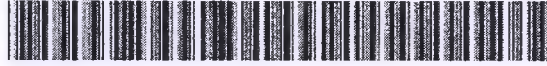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227CB4C6B0688993

报告文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60号

报告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报备时间：2019年04月28日 18:25:47

签字注师：龚征，陈礼清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6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实达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的规定和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实达集团编制的减值测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的规定和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实达集团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19年4月28日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报告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一）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股权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3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实达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 5 名交易对象购买了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深圳兴飞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150,189.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二）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股权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30,169.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三）收购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股权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1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江、王崧等 6 位交易对象购买了中科融通 91.11% 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09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科融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

45,093.4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 91.11%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若本次交易完成日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资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60 万元、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目标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由实达集团、中兴通讯和腾兴旺达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净利润承诺数，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3、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中兴通讯和腾兴旺达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期末减值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无需支付。

（二）东方拓宇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偿期限”）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东方拓宇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或累计净利润不足《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邢亮承诺最低金额的，差额部分（扣减已经补偿的金额）由邢亮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将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和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三）中科融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江、王崧、孙福林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偿期限”）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中科融通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或累计净利润不足《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王江、王嵌、孙福林承诺最低金额的，差额部分（扣减已经补偿的金额）由王江、王嵌、孙福林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则每一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实达集团和补偿义务人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中科融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实达集团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期末减值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等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实达集团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

三、 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基础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以及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

四、 减值测试过程

（一）深圳兴飞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深圳兴飞 100%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9】第 765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兴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1,900.00 万元。

2、承诺期限内深圳兴飞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的扣除
承诺期内深圳兴飞股东无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行为。

（二）东方拓宇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东方拓宇 100%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760 号《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拓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8,300.00 万元。

2、承诺期限内东方拓宇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的扣除
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东方拓宇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 4,725 万元。

本次评估中东方拓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00.00 万元，扣除 2016-2018 年间利润分配影响 4,725 万元后，东方拓宇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43,025.00 万元。

（三）中科融通的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中科融通 100%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9】第 76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项目咨询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融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53,400.00 万元。

2、承诺期限内中科融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的扣除

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 4,011 万元的价格购买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融通 8.89%的股权，收购后中科融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对中科融通增资 8,650 万元，其中：以中科融通

资本公积 3014.78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2,980.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以现金增资 2,654.37 万元。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增资方案，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改为中科融通先分红 2,980.85 万元，公司收到分红款后再增资。上述分红及增资实际已完成。

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53,400.00	
2017 年 8 月增资款	5,635.22	
2016 年-2018 年利润分配合计	2,980.85	
调整后 100%股东权益价值	50,745.63	
调整后 91.11%股东权益价值	46,234.34	

（四）本次减值测试中，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联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重组的评估报告的结果具有可比性，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报告结果及时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兴飞扣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标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71,900.00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0,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拓宇扣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标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3,025.00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0,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融通扣除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的标的 91.11%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6,234.34 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1,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50796417077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应当通过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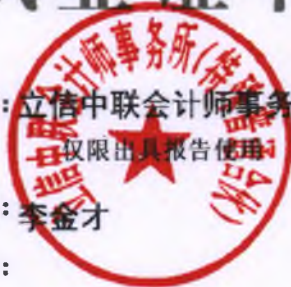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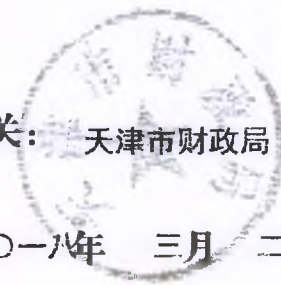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陈礼海
 Full name: 陈礼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20
 Date of birth: 1977-07-20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5197707200012
 Identity card No.: 3501251977072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31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9 月 17 日

2010 年 3 月 7 日